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技术服务类（第四批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技术服务类（第四批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74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97.2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生汇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